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新世界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一至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6400,信函请注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向大会登记时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确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2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715  
2.投票简称:登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登云投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1-8项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3)对于每个要审议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根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该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和<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  
网络投票系统,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

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信箱:526400  
2. 联系电话:0758-5825368  
3. 指定传真:0758-5865855  
4. 通讯地址: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5. 联系人:郭剑雄、曾凤玲  
附: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表述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6-39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 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年5月17日,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政策: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2,523,8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626,191.00元。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扣税说明:  
①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②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程序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其认为应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按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2. 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山东龙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乾圣投资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1675202  
传真:0531-81675313

七、备查文件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6-40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2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7人,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人。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858,239股,占本次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99%。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88,706股,占本次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31%。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669,533股,占本次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5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9,64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拟收购子公司巢湖云海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25,858,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25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53%;弃权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589%。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数通过,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李文文 郑华菊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6-034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34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0:30。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9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 已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截至本公告发布,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44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②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杨槐瑞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446,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426,2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44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1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9%;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4,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48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2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67,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周友荣、李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6年4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

收费公路	集团同比	环比	日均综合车流量(万辆)		日均综合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75	5.8%	288	4.7%
机荷高速	100%					